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区东区 14 幢 501 房

邮编：515041

Room 501, 14th Floor, east of jintao street, longhu street, shantou, Guangdong
515041, P. R. China.

电话 (tel) : (0754) 88993998 传真 (fax) : (0754) 88993995



致：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

3、2025 年 5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

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共计 3 人，持有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道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惠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戴木根

经办律师：戴木根

2024 年 5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9456762



广东赛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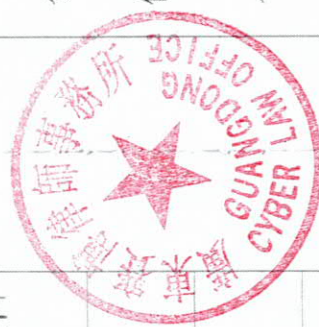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裕 泽花园14幢501房
负责人	戴木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汕头市龙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函[2001]435号
批准日期	2001-11-0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戴木耀 英	黄民峨	方丹丹	徐碧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茂斌	2014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6416



执业机构 广东赛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5199510150352

法律职业资格 粤493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戴木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71970111712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